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ZHISHI 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 主编 黄勤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黄勤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黄勤南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3. 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442-9

I. 知... II. 黄...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41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黄勤南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B5 印张 28.5 字数/507千字

版本/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邮编/100031

电话/68519502 6818252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书号: ISBN 7-304-02422-9/D·210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3年6月

主 编

黄勤南

参编人员

黄勤南

刘继峰

主持教师

叶志宏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王金玲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4)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内容 (9)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14)

第二编 商 标 法

第一章 商标概述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18)

第二节 商标与相邻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20)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23)

第四节 商标的功能 (27)

第二章 商标保护制度概述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保护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1)

第二节 中国商标制度概述	(33)
--------------------	--------

第三章 商 标 权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41)
---------------------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终止	(46)
---------------------	--------

第四章 商标注册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和条件	(52)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59)
-------------------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64)
----------------------	--------

第四节 我国商标的国外注册	(69)
---------------------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75)
---------------------	--------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78)
---------------------	--------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与利用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84)
-------------------	--------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86)
-------------------	--------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87)
-------------------	--------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90)
---------------------	--------

第七章 商标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96)
------------------	--------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98)
------------------	--------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103)
------------------	---------

第八章 商标权的保护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概述	(108)
-------------------	---------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	(110)
---------------------	---------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方式和法律责任	(118)
-------------------------------	---------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23)
---------------------	---------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一章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概述 (131)
- 第二节 专利制度概述 (133)

第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 第一节 发 明 (140)
-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43)
-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44)
-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科学技术成果 (146)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
具备的实质条件 (149)
-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的
实质条件 (159)

第四章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第一节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概念 (162)
-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的资格和专利权的归属 (163)

第五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9)
- 第二节 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的权利 (175)
-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76)

第六章 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

-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179)
-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种类及要求 (182)
-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85)
-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190)
- 第五节 专利审批中的行政复议程序 (192)

第七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95)
-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97)
-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98)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5)
-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07)
-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及其解决方式 (216)
- 第四节 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229)

第九章 专利管理

- 第一节 专利行政管理 (233)
- 第二节 企业专利管理 (235)

第十章 专利代理制度

- 第一节 专利代理概述 (238)
- 第二节 专利代理机构 (240)
-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 (242)

第十一章 专利文献

-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概念及作用 (247)
-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251)

第四编 著作权法**第一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55)
- 第二节 著作权法概述 (258)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64)
- 第二节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66)
-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271)

第三章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概念及种类 (275)
- 第二节 著作权人取得著作权的原则 (277)
- 第三节 著作人身权 (279)
- 第四节 著作财产权 (282)
- 第五节 著作权的期限 (289)

第四章 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292)
- 第二节 各种不同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和行使 (293)
-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转移和承受转移 (298)

第五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301)
- 第二节 出版者权 (303)
- 第三节 表演者权 (304)
-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306)
- 第五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307)

第六章 对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

- 第一节 作品的许可使用 (309)
-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312)
- 第三节 对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限制 (313)

第七章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和集体管理

-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 (318)
- 第二节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319)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和执法措施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323)
-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326)
- 第三节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执法措施 (329)
- 第四节 解决著作权纠纷的途径 (330)

第九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332)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3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336)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340)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43)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46)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立法概述	(347)
第三节 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348)
第四节 授予植物品种权的条件	(350)
第五节 植物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批准	(351)
第六节 植物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55)
第七节 植物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356)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一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5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立法保护概述	(360)
第三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	(361)
第四节 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处理和法律责任	(366)

第四章 地理标志权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368)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概述	(371)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的法律保护	(372)

第五章 商业秘密权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75)
------------------------	-------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范围	(378)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性质和特征	(379)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382)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产生的原因和意义	(38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途径和管理机构	(391)

第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39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的主要内容	(399)

第三章 工业产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15)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420)
第三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23)
第四节 尼斯协定	(425)

第四章 著作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

第一节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42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433)
第三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 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435)
第四节 录音制品公约	(437)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概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掌握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使用这一术语始于西方国家的学者。它开始只是一个学理概念。主要倡导者是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左夫，后来又为比利时的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这一学说在国际上经过三百多年的演变发展，逐渐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成为很多国家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国际技术贸易广泛采用的法律用语。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这个词，翻译成中文是“智慧财产权”、“智力

财产权”的意思，但我国很多学者均将上述英文词翻译成“知识产权”，现在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且在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中普遍使用。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或概念，据有的专家研究和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以及国际条约，都只是从划定范围出发去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事实上也很难给“知识产权”下一个正确的并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定义，也很难对它的概念进行完美无缺的表述。

但是，我们看到某几种教科书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了诸如这样的表述：“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①“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我们认为，为了弄清知识产权的含义，从实际出发，这些教科书的作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上述表述是有益的。但是，就目前而言，理解“知识产权”这个概念，至少应注意这样两点：一是仍然应当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入手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明确其含义；二是应当看到，知识产权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的概念。它将随着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发展而拓展和深化。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界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

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主要指作者权，或称著作权，或称版权。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主要指邻接权，或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3.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主要指人们就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第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第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

4. 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应当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的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我国政府也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自 1980 年 6 月 3 日起,中国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6 条明文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该《公约》第 2 条以列举形式界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应当是成员国必须认可和接受的。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界定的范围

1991 年年底,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是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在该协议第一部分第 1 条中界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还包括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即邻接权。

我国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第 94~97 条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由此可见,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基本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一致。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无形财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保护知识产权，认定和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开展知识产权贸易是十分必要和非常有益的，同时对于知识产权立法、执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和非常有益的。

要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就有必要对以下几点进行分析和论述。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

人们的脑力劳动往往具有创造性。具有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可以称为智力劳动或知识劳动。智力劳动完成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即是智力成果。在这里我们可以认识到智力劳动与智力成果的相互关系：智力劳动是智力成果产生的源泉，智力成果是智力劳动的结晶。

智力成果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人们发明创造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科学技术成果；人们创作的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学作品，以及音乐、美术、舞蹈、雕塑等艺术作品，还有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种各样的智力成果一般都需要用物质性的载体表示或显示出来，即将智力成果的内容通过物质载体固定或显现出来，才能使人们了解、掌握、应用、使用。例如技术方面的智力成果，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工艺流程等等必须用图纸固定下来，表示出来。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等必须刊登在书籍、报刊上或者制作成录音录像制品。但是，载体本身不是智力成果，而只是固定或表现智力成果的物体。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不是有形物。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和它的载体的有形性，是智力成果与其他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物的最大区别。有形物是具有实物形态的产品，而智力成果是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知识产品。